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i)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ii)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此外，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供有關達成買賣協議內關鍵先決條件之最新消息。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i)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ii)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20,780,853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蘇慶玉、王世遠、吳延忠、賀啓奎、劉曉波、矯海龍、韓殿生、鞠海坤、陳旭東、李洪勝、董文學、陳士忠、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1,176,019,200 | 100 | 0 | 0 |
| 2. |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35,539,885股本公司新股份。 | 1,175,987,000 | 99.9998 | 2,200 | 0.0002 |
| 3. |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自根據買賣協議而進行之收購完成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 1,175,989,200 | 100 | 0 | 0 |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該通告則載於該通函內。
-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就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或獨立股東（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依據。

由於所投票數逾50%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自願性公佈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表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涉及買賣協議內若干關鍵先決條件已於該公佈日期達成。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於通過各項決議案後，完成收購事項之關鍵先決條件中，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者包括本公司取得足以支付對價之資金，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已就此委託摩根士丹利出任本公司有關建議私人配售股份之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

* 僅供識別